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東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2015年2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2014年6月30日调整为2014年12月31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下提及的报告期均指调整后的报告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0173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提及的《审计报告》均指此《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就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问题予以回复。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

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股东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情况，进一步说明认定陈会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公司的长远发展方向、战略规划和重大事项决策，并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监事会依法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股东资格，审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

大会的职责范围，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审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均能够回避表决。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4月10日
2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1月8日
3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月10日
4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19日
5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3日
6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6日
7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30日

2、董事会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2年至今，发行人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每次会议均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审议事项均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能够回避表决。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3月20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10月23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2月25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3月25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8月26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3月9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3月22日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4月3日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8月16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2月13日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月15日

3、监事会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每次会议均有过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审议事项均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3月20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9月18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3月25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8月26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3月9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4月3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9月30日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郭莉莉、邹建荣、赵金立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其中，郭莉莉为会计学领域的专业人士，邹建荣和赵金立为石油化工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能按照会议规定的方式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	------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3月20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10月23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2月25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3月25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8月26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3月9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3月22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4月3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8月16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2月13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月15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德新自任职以来,筹备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依法召开及有效运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能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履行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的职责,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资料及股东资料均保存完好。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2年至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够及时召开相关会议,履行各委员会的职责。其中,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序号	战略委员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12月8日
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12月10日
3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13日
序号	审计委员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3月20日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3月15日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3月7日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月15日
序号	提名委员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12月8日
2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12月10日
3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13日
序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12月8日
2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12月10日
3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13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运行良好。

(二) 报告期内股东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1、公司股东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具有股东人数多、股权较为分散的特点。目前公司共有股东192名，除实际控制人陈会利直接持有公司10.72%的股份以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

经核查并经各位股东确认，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会利	10.72%	一致行动人
2	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23名股东	27.63%	
3	郭洪杰	1.32%	宫纪晓为郭洪杰之妻， 郭达为郭洪杰之侄
4	宫纪晓	1.32%	
5	郭达	1.05%	

6	李凤梧	1.32%	夫妻关系
7	李晓丹	1.32%	
8	杨斌	1.32%	陈会利妻弟
9	柯有华	0.32%	郎舅关系
10	余平	0.26%	
11	杨波	0.13%	姐弟关系
12	杨霞	0.21%	
13	李广献	0.08%	郎舅关系
14	王继平	0.15%	
15	任智峰	0.18%	兄弟关系
16	肖锦斌	0.16%	

除上表所列明的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中，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以陈会利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除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综上，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来看，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为 192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较为分散，除陈会利直接持有公司 10.72% 的股份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来看，陈会利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36%，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份额与其直接持股比例一致。

2、股东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的影响

股东持股及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董事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等。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包括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了两届董事会成员，每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情况如下：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郭莉莉（独立董事）、邹建荣（独立董事）、杜惠芬（独立

董事)、赵金立(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由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郭洪杰、邹建荣、赵金立、郭莉莉、杜惠芬由股东陈会利提名。

2014年4月3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郭莉莉(独立董事)、邹建荣(独立董事)、赵金立(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曲维孟、胡德新、赵金立和郭莉莉由股东陈会利提名,陈会利、邹建荣由股东赵小奇、曲维孟联合提名,郭洪杰由股东曲维孟、胡德新联合提名。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之后,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股东不再干涉或直接取代董事会行使职权。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包括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全体董事出席,董事按照一人一票进行表决,不存在股东干涉董事会运行或越权表决的情形。

3、报告期内股东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时间	现场参会股东	代表股份数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情况
1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04-10	38人	65,200,000	85.79%	全票通过全部议案
2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1-08	50人	60,629,460	79.78%	全票通过全部议案
3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1-10	56人	60,291,060	79.33%	全票通过全部议案
4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04-19	30人	61,610,660	81.07%	全票通过全部议案

5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04-03	32人	65,910,660	86.72%	全票通过全部议案
6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06	32人	65,910,660	86.72%	全票通过全部议案
7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30	41人	58,718,260	77.26%	全票通过全部议案

注：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部分无法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通过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公司股东人数较多、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赵小奇、曲维孟等 23 位与陈会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保持一致，其他股东在表决时亦与陈会利的表决意见一致。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公司股东人数较多、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三) 认定陈会利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结合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本所同意认定陈会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如下：

1、自改制至今，陈会利一直为其第一大股东

作为改制企业，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自 2005 年 8 月改制设立新星有限以来，陈会利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 2008 年 1 月以来，陈会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2% 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 以下。

2、陈会利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拥有实质影响力，系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核心领导人

陈会利主持了勘察设计院改制工作，且自勘察设计院改制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并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管理团队以及员工中享有较高的威望，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性人物。陈会利系发行人生

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重大事项决策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发展及日常经营均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资料（包括会议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在董事长陈会利主持下由各参会股东充分发表意见，在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其他股东的表决意见均与陈会利的表决意见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资料（包括会议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会议，在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其他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陈会利的表决意见一致。

3、陈会利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起主导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高管的提名和任免情况如下：

（1）200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奚进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均由股东陈会利提名，赵小奇、奚进泉由股东赵小奇提名。

（2）200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会利担任董事长。根据陈会利的提名，决定聘任陈会利为总经理，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奚进泉为副总经理，王宝成为财务总监。

（3）200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总经理陈会利的提名，决定增聘王宝成为副总经理，胡德新兼任总工程师。

（4）200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股东陈会利的提名，增选王宝成为董事。

（5）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选举郭莉莉、邹建荣、杜惠芬、赵

金立为独立董事。其中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由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郭洪杰、邹建荣、郭莉莉、杜惠芬、赵金立由股东陈会利提名。

(6) 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会利为董事长、赵小奇为副董事长。根据陈会利的提名，决定聘任陈会利为总经理，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王宝成、奚进泉为副总经理，王宝成成为财务总监，胡德新兼任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

(7)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选举郭莉莉、邹建荣、赵金立为独立董事。其中曲维孟、胡德新、赵金立和郭莉莉由股东陈会利提名，陈会利、邹建荣由股东赵小奇、曲维孟联合提名，郭洪杰由股东曲维孟、胡德新联合提名。

(8)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会利为董事长。根据陈会利的提名，决定聘任陈会利为总经理，曲维孟、胡德新、王宝成、奚进泉为副总经理，王宝成成为财务总监，胡德新兼任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

4、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出于对陈会利先生的信任，以及对其长期担任董事长工作的肯定，为进一步巩固陈会利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等24位自然人股东于2011年11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 各方确认，自作为东方新星的股东以来，在东方新星的历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了一致；

(2) 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东方新星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同意以陈会利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 为保证本规定得以执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其他股东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陈会利，经陈会利确认各方的表决意见与

其一致后，再由陈会利将各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其他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应委托陈会利或陈会利指定的人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并授权陈会利及陈会利指定的人按前述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东方新星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①撤回其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②按陈会利的意见，对其所提出的议案投反对票；③ 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除陈会利以外的任何一方如发生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陈会利有权要求该等违约方将其对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授权陈会利行使，在授权期限内，该等违约方不得再亲自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

(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东方新星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36个月后失效。

同时上述股东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上述文件约定，陈会利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达到38.36%，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会利先生自新星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自2011年11月20日以来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达到38.36%，其他股东持股非常分散且均在5%以下，陈会利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陈会利先生自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并且能够提名半数以上的董事，能够依法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此外，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能够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陈会利先生的控制力保持稳定。因此，认定陈会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对实际控制人的分析判断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上[2014]378号）“第十八章 释义”之18.1条第七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职工入股方面的纠纷，并结合委托持股清理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超 200 人问题、是否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发表意见。

（一）公司是否存在因职工入股而产生的纠纷

1、职工入股的经过

（1）勘察设计院改制为新星有限的职工持股情况

2005年8月，勘察设计院严格按照相关改制政策的要求，在履行审计、评估、备案、方案制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主管部门审批、国有净资产核销等法律程序的基础上，由参加改制的全民所有制职工以补偿补助的净资产置换股权改制组建新星有限，注册资本1,367.22万元，其中，参加改制职工补偿补助置换股为1,239.84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127.38万元。由于参加改制的职工人数超过了《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新星有限设立时将陈会利等19名自然人作为显名股东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显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会利	450,400	3.29%	11	汤炳深	812,100	5.94%
2	赵小奇	377,600	2.76%	12	季惠彬	812,100	5.94%
3	曲维孟	331,200	2.42%	13	马惠民	812,100	5.94%
4	胡德新	331,200	2.42%	14	郝长明	812,100	5.94%
5	张洪智	812,400	5.95%	15	胡贵卿	812,100	5.94%
6	王宝成	812,100	5.94%	16	李玉富	812,100	5.94%
7	奚进泉	812,100	5.94%	17	柯立泉	812,100	5.94%
8	吴占峰	812,100	5.94%	18	尹新立	812,100	5.94%

9	侯光澜	812,100	5.94%	19	刘云波	812,100	5.94%
10	路 忠	812,100	5.94%				
总计						13,672,200	100%

(2) 2005年10月，增加显名股东人数

2005年10月，为使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更趋合理，体现出中层副职以上管理人员对公司的重要影响，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武竹艳、辛京良、薛明、王守臣、王群辉、王殿广、刘士勇、齐景波、邢建勋、杜朝阳、宋矿银、赵云同、李向东、吕景权、朱文久、惠广珍等16人为显名股东，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由19名调整为35名。调整后的显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会利	1,597,212	11.68%	19	马惠民	294,800	2.16%
2	赵小奇	769,412	5.63%	20	路 忠	280,000	2.05%
3	胡德新	680,000	4.97%	21	王群辉	264,800	1.94%
4	汤炳深	629,700	4.61%	22	惠广珍	259,600	1.90%
5	曲维孟	620,000	4.53%	23	王殿广	250,000	1.83%
6	李玉富	574,600	4.20%	24	尹新立	247,200	1.81%
7	侯光澜	562,000	4.11%	25	辛京良	244,000	1.78%
8	柯立泉	551,376	4.03%	26	王守臣	228,000	1.67%
9	胡贵卿	534,800	3.91%	27	齐景波	194,000	1.42%
10	郝长明	504,900	3.69%	28	邢建勋	187,200	1.37%
11	刘云波	466,000	3.41%	29	宋矿银	180,000	1.32%
12	王宝成	430,000	3.15%	30	刘士勇	172,800	1.26%
13	奚进泉	430,000	3.15%	31	杜朝阳	172,800	1.26%
14	武竹艳	396,400	2.90%	32	赵云同	138,800	1.02%
15	吴占峰	392,800	2.87%	33	薛 明	119,200	0.87%
16	张洪智	380,000	2.78%	34	吕景权	118,800	0.87%

17	朱文久	358,800	2.62%	35	李向东	85,000	0.62%
18	季惠彬	357,200	2.61%				
总计						13,672,200	100%

(3) 2007年11月，增资

2007年11月19日，新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新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367.22万元增加至1,550万元，以满足建设部建筑管理司《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通知》（建建〔2001〕82号）对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最低注册资本1,500万元的要求。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星有限的显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会利	2,375,012	15.32%	19	马惠民	314,800	2.03%
2	赵小奇	869,412	5.61%	20	路 忠	300,000	1.94%
3	胡德新	780,000	5.03%	21	王群辉	294,800	1.90%
4	曲维孟	720,000	4.65%	22	惠广珍	289,600	1.87%
5	汤炳深	649,700	4.19%	23	王殿广	280,000	1.81%
6	李玉富	594,600	3.84%	24	辛京良	274,000	1.77%
7	侯光澜	582,000	3.75%	25	尹新立	267,200	1.72%
8	柯立泉	571,376	3.69%	26	王守臣	258,000	1.66%
9	胡贵卿	554,800	3.58%	27	齐景波	224,000	1.45%
10	郝长明	524,900	3.39%	28	邢建勋	217,200	1.40%
11	刘云波	486,000	3.14%	29	宋矿银	210,000	1.35%
12	王宝成	450,000	2.90%	30	刘士勇	202,800	1.31%
13	奚进泉	450,000	2.90%	31	杜朝阳	202,800	1.31%
14	武竹艳	426,400	2.75%	32	赵云同	168,800	1.09%
15	吴占峰	412,800	2.66%	33	吕景权	148,800	0.96%
16	张洪智	400,000	2.58%	34	薛 明	119,200	0.77%
17	朱文久	388,800	2.51%	35	李向东	115,000	0.74%

18	季惠彬	377,200	2.43%				
总计						15,500,000	100%

(4) 2007年12月，新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4日，经新星有限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改制基准日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3,179.84万元折为3,100万股。公司35名显名股东按照其在新星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改制后的发行人的股份。股份公司设立时，东方新星的显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会利	4,750,024	15.32%	19	马惠民	629,600	2.03%
2	赵小奇	1,738,824	5.61%	20	路 忠	600,000	1.94%
3	胡德新	1,560,000	5.03%	21	王群辉	589,600	1.90%
4	曲维孟	1,440,000	4.65%	22	惠广珍	579,200	1.87%
5	汤炳深	1,299,400	4.19%	23	王殿广	560,000	1.81%
6	李玉富	1,189,200	3.84%	24	辛京良	548,000	1.77%
7	侯光澜	1,164,000	3.75%	25	尹新立	534,400	1.72%
8	柯立泉	1,142,752	3.69%	26	王守臣	516,000	1.66%
9	胡贵卿	1,109,600	3.58%	27	齐景波	448,000	1.45%
10	郝长明	1,049,800	3.39%	28	邢建勋	434,400	1.40%
11	刘云波	972,000	3.14%	29	宋矿银	420,000	1.34%
12	王宝成	900,000	2.90%	30	刘士勇	405,600	1.31%
13	奚进泉	900,000	2.90%	31	杜朝阳	405,600	1.31%
14	武竹艳	852,800	2.75%	32	赵云同	337,600	1.09%
15	吴占峰	825,600	2.66%	33	吕景权	297,600	0.96%
16	张洪智	800,000	2.58%	34	薛 明	238,400	0.77%
17	朱文久	777,600	2.51%	35	李向东	230,000	0.74%
18	季惠彬	754,400	2.43%				
总计						31,000,000	100%

(5) 2007年12月，增资及调整显名股东人数

2007年12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股本总额由3,100万股增至7,600万股，由陈会利等原股东及郭虎峰等14名外部股东以现金认购。此外，为解决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问题，最大程度将隐名股东显名化，同时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规定，本次增资将原143名隐名股东及郭虎峰等14名外部股东为显名股东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显名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所持股份			工商登记所持股份 (股)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1	陈会利	1	陈会利	8,148,684	8,148,684
2	赵小奇	2	赵小奇	1,738,824	1,738,824
3	曲维孟	3	曲维孟	1,440,000	1,440,000
4	胡德新	4	胡德新	1,560,000	1,560,000
5	张洪智	5	张洪智	800,000	800,000
6	王宝成	6	王宝成	900,000	900,000
7	奚进泉	7	奚进泉	900,000	900,000
8	吴占峰	8	吴占峰	463,200	825,600
		9	李春英	136,800	
		10	万德峰	98,400	
		11	杨若松	127,200	
9	武竹艳	12	武竹艳	234,400	852,800
		13	武杰	200,800	
		14	张玉升	334,400	
		15	郑红刚	83,200	
10	侯光澜	16	侯光澜	640,000	1,164,000
		17	刘鑫	116,800	
		18	刘燚	160,000	
		19	单莲	127,200	

		20	肖世明	9,600	
		21	焦乐辉	9,600	
		22	杨 高	43,200	
		23	于景军	57,600	
11	辛京良	24	辛京良	300,400	548,000
		25	南建军	140,800	
		26	南文军	106,800	
12	路 忠	27	路 忠	600,000	600,000
13	薛 明	28	薛 明	100,000	238,400
		29	王 威	138,400	
14	汤炳深	30	汤炳深	740,000	1,299,400
		31	杨克勤	199,200	
		32	王玉娥	160,000	
		33	王建义	200,200	
15	王守臣	34	王守臣	374,400	516,000
		35	李晓伟	141,600	
16	王群辉	36	王群辉	452,800	589,600
		37	尹国建	136,800	
17	季惠彬	38	季惠彬	460,000	754,400
		39	赵志娟	120,000	
		40	陶士达	174,400	
18	马惠民	41	马惠民	629,600	629,600
19	王殿广	42	王殿广	560,000	560,000
20	郝长明	43	郝长明	812,000	1,049,800
		44	杨兆昆	69,600	
		45	段启龙	29,600	
		46	张 凯	98,400	
		47	陈 欢	40,200	
21	刘士勇	48	刘士勇	405,600	405,600

22	齐景波	49	齐景波	448,000	448,000
23	邢建勋	50	邢建勋	434,400	434,400
24	胡贵卿	51	胡贵卿	700,000	1,109,600
		52	江 英	220,000	
		53	谷家林	49,600	
		54	苏丽华	140,000	
25	杜朝阳	55	杜朝阳	252,800	405,600
		56	张丽艳	152,800	
26	宋矿银	57	宋矿银	260,000	420,000
		58	张兰青	160,000	
27	李玉富	59	李玉富	770,000	1,189,200
		60	徐秀梅	167,200	
		61	景云丹	72,000	
		62	路 静	160,000	
		63	程建勇	20,000	
28	赵云同	64	赵云同	236,000	337,600
		65	荆宗珍	101,600	
29	李向东	66	李向东	230,000	230,000
30	柯立泉	67	柯立泉	900,000	1,142,752
		68	魏秀娥	192,000	
		69	杨启龙	50,752	
31	吕景权	70	吕景权	297,600	297,600
32	朱文久	71	朱文久	267,200	777,600
		72	李咏梅	162,400	
		73	朱国春	200,000	
		74	李 敬	148,000	
33	尹新立	75	尹新立	534,400	534,400
34	刘云波	76	刘云波	560,000	972,000
		77	张义成	272,000	

		78	马光华	140,000	
35	惠广珍	79	惠广珍	300,800	579,200
		80	惠广旭	156,000	
		81	惠广红	122,400	
36	柳节清	82	柳节清	267,200	359,200
		83	邹利民	92,000	
37	张志斌	84	张志斌	334,400	574,400
		85	李新国	140,000	
		86	张薇薇	100,000	
38	张书岭	87	张书岭	234,400	432,000
		88	梁亚军	76,800	
		89	梁惠军	120,800	
39	董金城	90	董金城	304,400	304,400
40	贾宏程	91	贾宏程	262,400	764,000
		92	刘俊祥	220,000	
		93	赵燕云	120,800	
		94	杜毓树	160,800	
41	高志勇	95	高志勇	103,200	215,200
		96	刘磊	112,000	
42	杨永祥	97	杨永祥	91,200	207,200
		98	张瑞华	116,000	
43	王宝洪	99	王宝洪	160,000	280,000
		100	徐琼梅	120,000	
44	林东升	101	林东升	181,600	525,600
		102	林香云	172,000	
		103	吴建新	172,000	
45	刘子鹏	104	刘子鹏	160,000	222,400
		105	高广瑞	62,400	
46	耿凯鹏	106	耿凯鹏	60,584	120,584

		107	储明辉	60,000	
47	张建慧	108	张建慧	123,200	260,000
		109	王庆婵	136,800	
48	孙宝	110	孙宝	120,000	178,400
		111	彭娅娅	58,400	
49	孙炜	112	孙炜	112,800	209,600
		113	司徒姬晓	96,800	
50	张杏乾	114	张杏乾	176,800	176,800
51	许燕	115	许燕	120,000	280,000
		116	杨玉海	160,000	
52	谢林	117	谢林	167,200	353,600
		118	房桂英	186,400	
53	王新立	119	王新立	181,600	313,600
		120	王丽萍	132,000	
54	赵书平	121	赵书平	140,000	300,000
		122	贾兰芹	160,000	
55	杨卫国	123	杨卫国	174,400	295,200
		124	隋卫东	120,800	
56	张忠良	125	张忠良	196,000	468,800
		126	王聪兰	112,000	
		127	王岐聪	160,800	
57	王立新	128	王立新	126,400	604,800
		129	钟友元	123,200	
		130	李晓芸	116,000	
		131	赵德功	112,000	
		132	李晓艳	127,200	
58	张永达	133	张永达	180,000	180,000
59	苏继存	134	苏继存	200,000	200,000
60	张洪涛	135	张洪涛	200,000	770,000

		136	李凌云	200,800	
		137	李戈平	152,000	
		138	张红彦	82,000	
		139	隋 超	82,000	
		140	李 燕	53,200	
61	李树峰	141	李树峰	191,200	191,200
62	刘建新	142	刘建新	332,800	332,800
63	陆清江	143	陆清江	362,800	362,800
64	吴国义	144	吴国义	167,200	167,200
65	徐 军	145	徐 军	143,200	143,200
66	王瑞芹	146	王瑞芹	194,400	194,400
67	王明樵	147	王明樵	86,400	86,400
68	童太保	148	童太保	196,000	297,600
		149	童太华	101,600	
69	陈保华	150	陈保华	186,400	306,400
		151	陈爱华	120,000	
70	黄利成	152	黄利成	152,800	275,200
		153	张海燕	122,400	
71	毕金云	154	毕金云	156,000	156,000
72	朱君武	155	朱君武	142,400	404,800
		156	王建华	101,600	
		157	王吉峰	160,800	
73	贾 贇	158	贾 贇	196,000	196,000
74	魏文强	159	魏文强	191,200	331,200
		160	靳志英	140,000	
75	杨麦良	161	杨麦良	152,800	152,800
76	辛方亮	162	辛方亮	234,400	234,400
77	曹宏涛	163	曹宏涛	133,600	133,600
78	靳振仕	164	靳振仕	120,000	120,000

79	王少广	165	王少广	191,200	191,200
80	韩云和	166	韩云和	154,400	154,400
81	王永杰	167	王永杰	200,800	200,800
82	刘昌炜	168	刘昌炜	176,800	176,800
83	张国良	169	张国良	240,000	240,000
84	武凤娟	170	武凤娟	200,000	200,000
85	杨振江	171	杨振江	170,000	170,000
86	陆志星	172	陆志星	91,600	198,000
		173	陆志亮	106,400	
87	龚新民	174	龚新民	100,800	202,400
		175	李晓辉	101,600	
88	安国坚	176	安国坚	130,400	130,400
89	蔺小亮	177	蔺小亮	80,000	80,000
90	郭 辉	178	郭 辉	120,000	120,000
91	张卫东	179	张卫东	57,600	57,600
92	刘艳军	180	刘艳军	140,000	261,600
		181	刘卫东	121,600	
93	田 良	182	田 良	131,200	131,200
94	解玉峰	183	解玉峰	141,600	141,600
95	赵云辉	184	赵云辉	172,000	172,000
96	蒋光明	185	蒋光明	67,200	67,200
97	马英武	186	马英武	82,000	82,000
98	梅 芳	187	梅 芳	80,000	80,000
99	魏 哲	188	魏 哲	102,400	102,400
100	李家宁	189	李家宁	140,800	140,800
101	李广献	190	李广献	58,000	58,000
102	史玉东	191	史玉东	77,600	77,600
103	徐红新	192	徐红新	63,200	63,200
104	方岩松	193	方岩松	234,400	679,200

		194	方岩波	210,400	
		195	武春霞	62,400	
		196	武春红	172,000	
105	李建民	197	李建民	140,000	376,800
		198	李振芳	120,800	
		199	杨怀	116,000	
106	安宁阳	200	安宁阳	159,200	256,000
		201	丁保刚	96,800	
107	孙大斌	202	孙大斌	130,400	130,400
108	胡庆	203	胡庆	136,000	136,000
109	袁雪峰	204	袁雪峰	200,800	200,800
110	肖锦斌	205	肖锦斌	118,972	118,972
111	田建房	206	田建房	87,200	87,200
112	冯志龙	207	冯志龙	136,000	136,000
113	崔立军	208	崔立军	141,600	242,400
		209	崔立新	100,800	
114	韩延辉	210	韩延辉	126,400	126,400
115	张丽忠	211	张丽忠	116,800	116,800
116	姚中华	212	姚中华	107,200	107,200
117	邢海军	213	邢海军	126,400	126,400
118	刘根荣	214	刘根荣	121,600	121,600
119	王继平	215	王继平	112,000	112,000
120	石毅	216	石毅	141,600	318,400
		217	宋雪梅	176,800	
121	杨波	218	杨波	97,600	97,600
122	杨霞	219	杨霞	156,000	156,000
123	王焱	220	王焱	102,000	102,000
124	肖良	221	肖良	116,800	116,800
125	栗志波	222	栗志波	106,400	106,400

126	陈国庆	223	陈国庆	200,000	200,000
127	刘世超	224	刘世超	100,000	100,000
128	王更卫	225	王更卫	194,400	194,400
129	刘素玲	226	刘素玲	108,000	108,000
130	孟庆和	227	孟庆和	134,400	134,400
131	田武民	228	田武民	234,400	234,400
132	石 岩	229	石 岩	156,000	223,200
		230	孙 辉	67,200	
133	吴 涛	231	吴 涛	172,000	284,000
		232	吴 静	112,000	
134	黄翠珍	233	黄翠珍	100,000	100,000
135	王淑芹	234	王淑芹	122,400	122,400
136	温松基	235	温松基	136,000	136,000
137	王进保	236	王进保	174,400	174,400
138	万锡昌	237	万锡昌	154,400	154,400
139	许双营	238	许双营	174,400	174,400
140	李立军	239	李立军	101,600	198,400
		240	朱军英	96,800	
141	王 洋	241	王 洋	120,000	120,000
142	石文霞	242	石文霞	234,400	234,400
143	薛子康	243	薛子康	174,400	174,400
144	李吉升	244	李吉升	112,000	112,000
145	沈其峰	245	沈其峰	234,400	234,400
146	李金良	246	李金良	140,800	140,800
147	马 凯	247	马 凯	156,000	156,000
148	陈 辉	248	陈 辉	160,800	160,800
149	姚凌志	249	姚凌志	160,800	160,800
150	杨长明	250	杨长明	121,600	121,600
151	李继云	251	李继云	200,800	323,200

		252	李 庆	122,400	
152	耿绍君	253	耿韶君	127,200	127,200
153	柯有华	254	柯有华	244,000	244,000
154	任智峰	255	任智峰	134,400	134,400
155	常 青	256	常 青	150,400	150,400
156	王儒武	257	王儒武	145,600	145,600
157	王伟强	258	王伟强	122,400	122,400
158	刘敬文	259	刘敬文	140,000	140,000
159	王晓升	260	王晓升	194,400	367,200
		261	战文增	100,800	
		262	战秀霞	72,000	
160	原永新	263	原永新	160,000	300,800
		264	陈晓燕	140,800	
161	张国栋	265	张国栋	120,800	120,800
162	李新生	266	李新生	154,400	154,400
163	李伟民	267	李伟民	96,800	173,600
		268	朱 静	76,800	
164	师玉民	269	师玉民	112,000	112,000
165	吴新峰	270	吴新峰	141,600	180,800
		271	吴 涛(小)	39,200	
166	杨江月	272	杨江月	167,200	167,200
167	张 伟	273	张 伟	180,000	180,000
168	高建华	274	高建华	154,400	154,400
169	张建国	275	张建国	168,800	252,000
		276	张 辉	83,200	
170	韩霞	277	韩 霞	154,400	154,400
171	牛宝艳	278	牛宝艳	120,800	120,800
172	王 莉	279	王 莉	95,592	95,592
173	孙秀丽	280	孙秀丽	120,800	120,800

174	李冬梅	281	李冬梅	93,392	93,392
175	杜小红	282	杜小红	106,400	106,400
176	崔保军	283	崔保军	154,400	154,400
177	余平	284	余平	194,400	194,400
178	宋雪松	285	宋雪松	116,800	349,600
		286	孙磊	120,800	
		287	孙琰	112,000	
179	郭虎峰	288	郭虎峰	1,000,000	1,000,000
180	李晓丹	289	李晓丹	1,200,000	1,200,000
181	宫纪晓	290	宫纪晓	1,000,000	1,000,000
182	郭洪杰	291	郭洪杰	1,000,000	1,000,000
183	郭达	292	郭达	800,000	800,000
184	周楠昕	293	周楠昕	800,000	800,000
185	兰岩龙	294	兰岩龙	1,000,000	1,355,200
		295	左小东	72,000	
		296	吴芳	115,200	
		297	陈国成	43,200	
		298	秦聚伟	72,000	
		299	马玉范	52,800	
186	肖杰	300	肖杰	800,000	800,000
187	李尚武	301	李尚武	500,000	500,000
188	李凤梧	302	李凤梧	1,000,000	1,000,000
189	杨斌	303	杨斌	1,000,000	1,000,000
190	李建兵	304	李建兵	400,000	400,000
191	胡秀艳	305	胡秀艳	1,000,000	1,000,000
192	范晓程	306	范晓程	500,000	500,000
合计			—	76,000,000	76,000,000

(6) 2009年6月至10月，解除委托持股

2009年6月~10月,114名隐名股东通过向显名股东转让股权的形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隐名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	原受托人	受让人	备注
1	杨克勤	199,200	汤炳深	赵小奇	杨克勤系赵小奇配偶
2	于景军	57,600	侯光澜		于景军系赵小奇妹夫
3	赵志娟	120,000	季惠彬		赵志娟系赵小奇妹妹
4	王玉娥	160,000	汤炳深	曲维孟	王玉娥系曲维孟配偶
5	王建义	200,200	汤炳深		非亲属
6	秦聚伟	72,000	兰岩龙		非亲属
7	马玉范	52,800	兰岩龙		非亲属
8	江英	220,000	胡贵卿	胡德新	江英系胡德新配偶
9	单莲	127,200	侯光澜	王宝成	单莲系王宝成配偶
10	万德峰	98,400	吴占峰		非亲属
11	王威	138,400	薛明		非亲属
12	杨若松	127,200	吴占峰	奚进泉	非亲属
13	陈爱华	120,000	陈保华	李玉富	非亲属
14	吴芳	115,200	兰岩龙	吴涛	吴芳系吴涛姐姐
15	苏丽华	140,000	胡贵卿	路忠	苏丽华系路忠配偶
16	陶士达	174,400	季惠彬		陶士达系路忠连襟
17	路静	160,000	李玉富		路静系路忠姐姐
18	左小东	72,000	兰岩龙	刘素玲	左小东系刘素玲配偶
19	陈国成	43,200	兰岩龙	黄翠珍	陈国成系黄翠珍配偶
20	李春英	136,800	吴占峰	吴占峰	李春英系吴占峰配偶
21	武杰	200,800	武竹艳	武竹艳	武杰系武竹艳弟弟
22	张玉升	334,400			张玉升系武竹艳配偶
23	郑红刚	83,200			郑红刚系武竹艳弟弟
24	刘鑫	116,800	侯光澜	侯光澜	刘鑫系侯光澜妻弟
25	刘燚	160,000			刘燚系侯光澜配偶

26	肖世明	9,600			非亲属
27	焦乐辉	9,600			非亲属
28	杨 高	43,200			非亲属
29	南建军	140,800	辛京良	辛京良	南建军系辛京良妻弟
30	南文军	106,800			南文军系辛京良妻弟
31	李晓伟	141,600	王守臣	王守臣	李晓伟系王守臣外甥
32	尹国建	136,800	王群辉	王群辉	尹国建系王群辉妻哥
33	杨兆昆	69,600	郝长明	郝长明	非亲属
34	段启龙	29,600			非亲属
35	张 凯	98,400			非亲属
36	陈 欢	40,200			非亲属
37	谷家林	49,600	胡贵卿	胡贵卿	非亲属
38	张丽艳	152,800	杜朝阳	杜朝阳	张丽艳系杜朝阳配偶
39	张兰青	160,000	宋矿银	宋矿银	张兰青系宋矿银配偶
40	徐秀梅	167,200	李玉富	李玉富	徐秀梅系李玉富配偶
41	景云丹	72,000			非亲属
42	程建勇	20,000			非亲属
43	荆宗珍	101,600	赵云同	赵云同	荆宗珍系赵云同配偶
44	魏秀娥	192,000	柯立泉	柯立泉	魏秀娥系柯立泉配偶
45	杨启龙	50,752			非亲属
46	李咏梅	162,400	朱文久	朱文久	李咏梅系朱文久配偶
47	朱国春	200,000			朱国春系朱文久连襟
48	李 敬	148,000			李敬系朱文久妻妹
49	张义成	272,000	刘云波	刘云波	张义成系刘云波连襟
50	马光华	140,000			马光华系刘云波妻弟
51	惠广旭	156,000	惠广珍	惠广珍	惠广旭系惠广珍弟弟
52	惠广红	122,400			惠广红系惠广珍妹妹
53	邹利民	92,000	柳节清	柳节清	邹利民系柳节清配偶
54	李新国	140,000	张志斌	张志斌	李新国系张志斌妹夫

55	张薇薇	100,000			张薇薇系张志斌妹妹
56	梁亚军	76,800	张书岭	张书岭	张书岭系梁亚军姐夫
57	梁惠军	120,800			张书岭系梁惠军姐夫
58	刘俊祥	220,000	贾宏程	贾宏程	刘俊祥系贾宏程连襟
59	赵燕云	120,800			赵燕云系贾宏程妻姐
60	杜毓树	160,800			杜毓树系贾宏程连襟
61	刘磊	112,000	高志勇	高志勇	刘磊系高志勇妻哥
62	张瑞华	116,000	杨永祥	杨永祥	张瑞华系杨永祥配偶
63	徐琼梅	120,000	王宝洪	王宝洪	徐琼梅系王宝洪配偶
64	林香云	172,000	林东升	林东升	林香云系林东升妹妹
65	吴建新	172,000			吴建新系林东升妹夫
66	高广瑞	62,400	刘子鹏	刘子鹏	高广瑞系刘子鹏妻哥
67	储明辉	60,000	耿凯鹏	耿凯鹏	储明辉系耿凯鹏妻弟
68	王庆婵	136,800	张建慧	张建慧	王庆婵系张建慧配偶
69	彭娅娅	58,400	孙宝	孙宝	彭娅娅系孙宝配偶
70	司徒姬晓	96,800	孙炜	孙炜	司徒姬晓系孙炜配偶
71	杨玉海	160,000	许燕	许燕	杨玉海系许燕配偶
72	房桂英	186,400	谢林	谢林	房桂英系谢林配偶
73	王丽萍	132,000	王新立	王新立	王丽萍系王新立配偶
74	贾兰芹	160,000	赵书平	赵书平	贾兰芹系赵书平配偶
75	隋卫东	120,800	杨卫国	杨卫国	隋卫东系杨卫国连襟
76	王聪兰	112,000	张忠良	张忠良	王聪兰系张忠良妻妹
77	王岐聪	160,800			王岐聪系张忠良妻弟
78	钟友元	123,200	王立新	王立新	钟友元系王立新妹夫
79	李晓芸	116,000			李晓芸系王立新配偶
80	赵德功	112,000			赵德功系王立新连襟
81	李晓艳	127,200			李晓艳系王立新妻妹
82	李凌云	200,800	张洪涛	张洪涛	李凌云系张洪涛配偶
83	李戈平	152,000			李戈平系张洪涛妻妹

84	张红彦	82,000			张红彦系张洪涛妹妹
85	隋超	82,000			隋超系张洪涛妹夫
86	李燕	53,200			李燕系张洪涛弟媳
87	童太华	101,600	童太保	童太保	童太华系童太保弟弟
88	张海燕	122,400	黄利成	黄利成	张海燕系黄利成配偶
89	王建华	101,600	朱君武	朱君武	王建华系朱君武配偶
90	王吉峰	160,800			王吉峰系朱君武妻哥
91	靳志英	140,000	魏文强	魏文强	靳志英系魏文强配偶
92	陆志亮	106,400	陆志星	陆志星	陆志亮系陆志星哥哥
93	李晓辉	101,600	龚新民	龚新民	李晓辉系龚新民配偶
94	刘卫东	121,600	刘艳军	刘艳军	刘艳军系刘卫东哥哥
95	方岩波	210,400	方岩松	方岩松	方岩波系方岩松弟弟
96	武春霞	62,400			武春霞系方岩松弟媳 妹
97	武春红	172,000			武春红系方岩松弟媳
98	李振芳	120,800	李建民	李建民	李振芳系李建民连襟
99	杨怀	116,000			杨怀系李建民妻妹
100	丁保刚	96,800	安宁阳	安宁阳	丁保刚系安宁阳妻弟
101	崔立新	100,800	崔立军	崔立军	崔立新系崔立军姐姐
102	宋雪梅	176,800	石毅	石毅	宋雪梅系石毅配偶
103	孙辉	67,200	石岩	石岩	孙辉系石岩配偶
104	吴静	112,000	吴涛	吴涛	吴静系吴涛姐姐
105	朱军英	96,800	李立军	李立军	朱军英系李立军配偶
106	李庆	122,400	李继云	李继云	李庆系李继云弟弟
107	战文增	100,800	王晓升	王晓升	战文增系王晓升妻弟
108	战秀霞	72,000			战秀霞系王晓升妻妹
109	陈晓燕	140,800	原永新	原永新	陈晓燕系原永新配偶
110	朱静	76,800	李伟民	李伟民	朱静系李伟民妻哥
111	吴涛(小)	39,200	吴新峰	吴新峰	吴涛系吴新峰弟弟

112	张辉	83,200	张建国	张建国	张辉系张建国儿子
113	孙磊	120,800	宋雪松	宋雪松	孙磊系宋雪松妻哥
114	孙琰	112,000			孙琰系宋雪松配偶

由于大多数隐名股东与受让人之间存在家属或亲戚关系，股权转让价格参照2008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52元/股)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6元/股~1.8元/股。上述委托持股清理之后，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陈会利	8,148,684	10.72%	发起人
2	赵小奇	2,115,624	2.78%	发起人
3	曲维孟	1,925,000	2.53%	发起人
4	胡德新	1,780,000	2.34%	发起人
5	王宝成	1,264,000	1.66%	发起人
6	奚进泉	1,227,200	1.61%	发起人
7	李玉富	1,149,200	1.51%	发起人
8	柯立泉	1,142,752	1.50%	发起人
9	路忠	1,074,400	1.41%	发起人
10	郝长明	1,049,800	1.38%	发起人
11	郭虎峰	1,000,000	1.32%	非发起人
12	李晓丹	1,000,000	1.32%	非发起人
13	宫纪晓	1,000,000	1.32%	非发起人
14	郭洪杰	1,000,000	1.32%	非发起人
15	兰岩龙	1,000,000	1.32%	非发起人
16	李凤梧	1,000,000	1.32%	非发起人
17	杨斌	1,000,000	1.32%	非发起人
18	胡秀艳	1,000,000	1.32%	非发起人
19	侯光澜	979,200	1.29%	发起人
20	刘云波	972,000	1.28%	发起人
21	武竹艳	852,800	1.12%	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22	张洪智	800,000	1.05%	发起人
23	郭 达	800,000	1.05%	非发起人
24	周楠昕	800,000	1.05%	非发起人
25	肖 杰	800,000	1.05%	非发起人
26	朱文久	777,600	1.02%	发起人
27	张洪涛	770,000	1.01%	非发起人
28	贾宏程	764,000	1.01%	非发起人
29	胡贵卿	749,600	0.99%	发起人
30	汤炳深	740,000	0.97%	发起人
31	方岩松	679,200	0.89%	非发起人
32	马惠民	629,600	0.83%	发起人
33	王立新	604,800	0.80%	非发起人
34	吴占峰	600,000	0.79%	发起人
35	王群辉	589,600	0.78%	发起人
36	惠广珍	579,200	0.76%	发起人
37	张志斌	574,400	0.76%	非发起人
38	王殿广	560,000	0.74%	发起人
39	辛京良	548,000	0.72%	发起人
40	尹新立	534,400	0.70%	发起人
41	林东升	525,600	0.69%	非发起人
42	王守臣	516,000	0.68%	发起人
43	李尚武	500,000	0.66%	非发起人
44	范晓程	500,000	0.66%	非发起人
45	张忠良	468,800	0.62%	非发起人
46	季惠彬	460,000	0.61%	发起人
47	齐景波	448,000	0.59%	发起人
48	邢建勋	434,400	0.57%	发起人
49	张书岭	432,000	0.57%	非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50	宋矿银	420,000	0.55%	发起人
51	刘士勇	405,600	0.53%	发起人
52	杜朝阳	405,600	0.53%	发起人
53	朱君武	404,800	0.53%	非发起人
54	李建兵	400,000	0.53%	非发起人
55	吴 涛	399,200	0.53%	非发起人
56	李建民	376,800	0.50%	非发起人
57	王晓升	367,200	0.48%	非发起人
58	陆清江	362,800	0.48%	非发起人
59	柳节清	359,200	0.47%	非发起人
60	谢 林	353,600	0.47%	非发起人
61	宋雪松	349,600	0.46%	非发起人
62	赵云同	337,600	0.44%	发起人
63	刘建新	332,800	0.44%	非发起人
64	魏文强	331,200	0.44%	非发起人
65	李继云	323,200	0.43%	非发起人
66	石 毅	318,400	0.42%	非发起人
67	王新立	313,600	0.41%	非发起人
68	董金城	304,400	0.40%	非发起人
69	原永新	300,800	0.40%	非发起人
70	赵书平	300,000	0.39%	非发起人
71	吕景权	297,600	0.39%	发起人
72	童太保	297,600	0.39%	非发起人
73	杨卫国	295,200	0.39%	非发起人
74	王宝洪	280,000	0.37%	非发起人
75	许 燕	280,000	0.37%	非发起人
76	黄利成	275,200	0.36%	非发起人
77	刘艳军	261,600	0.34%	非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78	张建慧	260,000	0.34%	非发起人
79	安宁阳	256,000	0.34%	非发起人
80	张建国	252,000	0.33%	非发起人
81	柯有华	244,000	0.32%	非发起人
82	崔立军	242,400	0.32%	非发起人
83	张国良	240,000	0.32%	非发起人
84	辛方亮	234,400	0.31%	非发起人
85	田武民	234,400	0.31%	非发起人
86	石文霞	234,400	0.31%	非发起人
87	沈其峰	234,400	0.31%	非发起人
88	李向东	230,000	0.30%	发起人
89	石 岩	223,200	0.29%	非发起人
90	刘子鹏	222,400	0.29%	非发起人
91	高志勇	215,200	0.28%	非发起人
92	孙 炜	209,600	0.28%	非发起人
93	杨永祥	207,200	0.27%	非发起人
94	龚新民	202,400	0.27%	非发起人
95	王永杰	200,800	0.26%	非发起人
96	袁雪峰	200,800	0.26%	非发起人
97	苏继存	200,000	0.26%	非发起人
98	武凤娟	200,000	0.26%	非发起人
99	陈国庆	200,000	0.26%	非发起人
100	李立军	198,400	0.26%	非发起人
101	陆志星	198,000	0.26%	非发起人
102	贾 赞	196,000	0.26%	非发起人
103	王瑞芹	194,400	0.26%	非发起人
104	王更卫	194,400	0.26%	非发起人
105	余 平	194,400	0.26%	非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06	李树峰	191,200	0.25%	非发起人
107	王少广	191,200	0.25%	非发起人
108	陈保华	186,400	0.25%	非发起人
109	吴新峰	180,800	0.24%	非发起人
110	张永达	180,000	0.24%	非发起人
111	刘素玲	180,000	0.24%	非发起人
112	张 伟	180,000	0.24%	非发起人
113	孙 宝	178,400	0.23%	非发起人
114	张杏乾	176,800	0.23%	非发起人
115	刘昌炜	176,800	0.23%	非发起人
116	王进保	174,400	0.23%	非发起人
117	许双营	174,400	0.23%	非发起人
118	薛子康	174,400	0.23%	非发起人
119	李伟民	173,600	0.23%	非发起人
120	赵云辉	172,000	0.23%	非发起人
121	杨振江	170,000	0.22%	非发起人
122	吴国义	167,200	0.22%	非发起人
123	杨江月	167,200	0.22%	非发起人
124	陈 辉	160,800	0.21%	非发起人
125	姚凌志	160,800	0.21%	非发起人
126	毕金云	156,000	0.21%	非发起人
127	杨 霞	156,000	0.21%	非发起人
128	马 凯	156,000	0.21%	非发起人
129	韩云和	154,400	0.20%	非发起人
130	万锡昌	154,400	0.20%	非发起人
131	李新生	154,400	0.20%	非发起人
132	高建华	154,400	0.20%	非发起人
133	韩 霞	154,400	0.20%	非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34	崔保军	154,400	0.20%	非发起人
135	杨麦良	152,800	0.20%	非发起人
136	常 青	150,400	0.20%	非发起人
137	王儒武	145,600	0.19%	非发起人
138	徐 军	143,200	0.19%	非发起人
139	黄翠珍	143,200	0.19%	非发起人
140	解玉峰	141,600	0.19%	非发起人
141	李家宁	140,800	0.19%	非发起人
142	李金良	140,800	0.19%	非发起人
143	刘敬文	140,000	0.18%	非发起人
144	胡 庆	136,000	0.18%	非发起人
145	冯志龙	136,000	0.18%	非发起人
146	温松基	136,000	0.18%	非发起人
147	孟庆和	134,400	0.18%	非发起人
148	任智峰	134,400	0.18%	非发起人
149	曹宏涛	133,600	0.18%	非发起人
150	田 良	131,200	0.17%	非发起人
151	安国坚	130,400	0.17%	非发起人
152	孙大斌	130,400	0.17%	非发起人
153	耿韶君	127,200	0.17%	非发起人
154	韩延辉	126,400	0.17%	非发起人
155	邢海军	126,400	0.17%	非发起人
156	王淑芹	122,400	0.16%	非发起人
157	王伟强	122,400	0.16%	非发起人
158	刘根荣	121,600	0.16%	非发起人
159	杨长明	121,600	0.16%	非发起人
160	张国栋	120,800	0.16%	非发起人
161	牛宝艳	120,800	0.16%	非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62	孙秀丽	120,800	0.16%	非发起人
163	耿凯鹏	120,584	0.16%	非发起人
164	靳振仕	120,000	0.16%	非发起人
165	郭 辉	120,000	0.16%	非发起人
166	王 洋	120,000	0.16%	非发起人
167	肖锦斌	118,972	0.16%	非发起人
168	张丽忠	116,800	0.15%	非发起人
169	肖 良	116,800	0.15%	非发起人
170	王继平	112,000	0.15%	非发起人
171	李吉升	112,000	0.15%	非发起人
172	师玉民	112,000	0.15%	非发起人
173	姚中华	107,200	0.14%	非发起人
174	栗志波	106,400	0.14%	非发起人
175	杜小红	106,400	0.14%	非发起人
176	魏 哲	102,400	0.13%	非发起人
177	王 焱	102,000	0.13%	非发起人
178	薛 明	100,000	0.13%	发起人
179	刘世超	100,000	0.13%	非发起人
180	杨 波	97,600	0.13%	非发起人
181	王 莉	95,592	0.13%	非发起人
182	李冬梅	93,392	0.12%	非发起人
183	田建房	87,200	0.11%	非发起人
184	王明樵	86,400	0.11%	非发起人
185	马英武	82,000	0.11%	非发起人
186	蔺小亮	80,000	0.11%	非发起人
187	梅 芳	80,000	0.11%	非发起人
188	史玉东	77,600	0.10%	非发起人
189	蒋光明	67,200	0.09%	非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90	徐红新	63,200	0.08%	非发起人
191	李广献	58,000	0.08%	非发起人
192	张卫东	57,600	0.08%	非发起人
合计		76,000,000	100.00%	--

上述委托持股解除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职工入股是否存在纠纷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首先核查了公司2005年改制时的批复、确认文件，当时的改制方案已取得国资委、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相关主管单位的审批同意，并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整个改制过程履行了相关的改制程序，不存在程序上的瑕疵；此外，参加改制的职工均确认对改制方案涉及的补偿补助及股权设置方案不存在异议。

2009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时，除了就股权转让事宜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外，114名隐名股东还分别出具了一份《确认函》，确认对转让股份的数量没有异议，并承诺不会有其他人对其转让的股份提出争议和任何权利要求，其本人没有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其本人持股有关的任何纠纷。2011年2月至9月，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进行了专门核查，共调查走访了参与改制的原改制股东292人及外部股东14人，获得访谈笔录306份。292名原改制股东确认对2005年勘察设计院改制时的补偿补助、新星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无异议；114名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隐名股东确认对2009年6月至10月间股权转让情况无异议，不存在与其本人持股有关的任何纠纷；其余178名原改制股东确认以自己名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以本人名义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与其本人持股有关的任何纠纷。

2011年10月，本所律师分别向发行人董事长、人力资源部经理、证券事务部经理（改制时任财务部经理）等3名勘察设计院改制主要参与人就委托持股清理

后是否发生过纠纷进行访谈，上述3人及发行人确认：自2009年114名隐名股东转让其股权后，至今没有股东就出资转让等事项通过任何方式向公司主张过权利，公司没有与任何股东就股权转让等事项发生过纠纷。

2015年1月，发行人向本所书面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因改制时的员工入股、股权代持及之后清理股权代持等问题产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亦未就此问题收到过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等部门的任何公函、传票、应诉通知书、通知书等书面文件。

2015年1月，192名发行人的现股东及114名将其股份进行转让的原股东再次出具了书面确认函，114名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确认其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委托其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192名现股东保证其以本人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职工入股而产生的纠纷。

(二) 结合委托持股清理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超 200 人问题，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发表意见

2009年6月至10月，公司的114名隐名股东向显名股东转让股权，解除了委托代持关系。其中，有37名隐名股东系向其配偶转让股权，1名隐名股东系向其父亲转让，18名隐名股东系向其兄弟姐妹转让，40名隐名股东系向其他亲属转让，18名隐名股东系向不具有亲属关系的第三方转让。

2009年清理委托持股关系时，114名隐名股东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与相关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河北省保定市第一公证处现场公证），并出具了《确认函》。根据《确认函》载明的内容，114名隐名股东均确认股权转让系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对转让股份的数量没有异议，并承诺不会有其他人对其转让的股份提出争议和任何权利要求，其本人没有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其本人持股有关的任何纠纷。

2015年1月,目前登记在册的192名股东以书面形式确认目前不存在与其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有关的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异议,对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异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没有与他人就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代持等股份安排的协议,也不存在就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代持等股份安排的协议或者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015年1月,曾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14名股东以书面形式确认其当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属于自愿行为,该等股份转让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与本人曾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有关的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异议;截至目前,其本人已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委托其他人代持公司的股份,本人对其他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本人对其他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是国企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超200人的法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记在册股东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或信托持股的方式规避股东人数超200人的问题。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执行是否存在无相关业务资质情况下承揽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业务执行的合规性情况。

(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主要为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服务领域包括:工程勘察(含测绘、勘察、检(监)测)、岩土工程施工、工程咨询与监理等。此外,发行人还从事地质灾害勘察与评估业务。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实际拥有的资质及各资质对应的业务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所需资质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	对应的业务范围
测绘	根据《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	工程测量资质(甲级),	根据《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的规定;

业务类型	所需资质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	对应的业务范围
	的规定,从事测绘业务需取得工程测量专业测绘资质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乙级)	<p>取得工程测量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从事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等业务,无作业限额。</p> <p>取得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资质的企业,可从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面移动测量、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地理信息工程监理。作业限额:前述 1-3 项业务的作业限额为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4-5 项业务无作业限额;第 6 项业务相应于 1-3 项及 4-5 项业务的作业限额。</p>
岩土工程勘察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0 号)的规定,,从事岩土工程勘察需取得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钻探)	<p>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0 号)的规定:</p> <p>取得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从事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p> <p>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p>
工程检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从事工程检测需取得专项检测机构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计量认证资质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的规定:</p> <p>取得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的企业,可从事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锁定力检测等业务。</p> <p>取得计量认证资质的企业,可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p>
地质灾害勘查与评估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第 30 号、第 31 号)的规定,从事地质灾害勘察与评估需取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	<p>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的规定,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一、二、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p> <p>根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的规定,取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揽大、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业务;取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揽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业务。</p> <p>根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p>

业务类型	所需资质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	对应的业务范围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1 号)的规定,取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揽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业务。
岩土工程施工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的规定,从事岩土工程施工业务需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 号)的规定,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工程咨询与监理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的规定,从事工程监理业务需要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的规定,从事工程咨询业务需要取得《工程咨询资格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格证书(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的规定,取得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格证书(乙级)的企业,可从事一般公共建筑(14—28 层;24—36 米跨度,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1 万-3 万平方米)、高耸构筑物工程(高度 70-120 米)、住宅工程(建筑面积 6 万-12 万平方米;单项工程 14-28 层)的工程监理业务。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的规定,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乙级)的企业,可以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等工程咨询业务。

(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测绘	工程测量(甲级)	甲测资字 1100426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9-12-31	发行人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	乙测资字 11006013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9-12-31	发行人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	B111015169	建设部	2019-03-27	发行人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钻探)	010347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8-11-18	发行人
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证书	(冀)建检字第 11054 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14	实华测试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2030827R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4-18	实华

业务类型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监督局		测试
地质灾害勘查与评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甲级)	国土资地灾评资字第20061103023	国土资源部	2015-07-23	发行人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证书(甲级)	国土资地灾勘资字第(20062103020)号	国土资源部	2015-07-23	发行人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京国土资地灾设资字第200932008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5-08-26	发行人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京国土资地灾监资字第200952002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5-08-26	发行人
岩土工程施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14011010603-6/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无有效期,动态监管(注)	发行人
工程咨询与监理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乙级)	工咨乙20320080002	发改委	2018-08-13	发行人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格证书(乙级)	E211015166-4/4	建设部	2016-8-15	发行人
其他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1100201200037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无有效期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12]215247-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04-08	发行人
	GB/T1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02713Q10276R4M	北京中证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6	发行人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713E10111R2M	北京中证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6	发行人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713S10111R2M	北京中证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6	发行人

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目前对施工资质实施动态核查，不再限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

本所律师就此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及国家相关工程资质管理法律法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揽工程项目的统计资料、收入明细表及主要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签署的合同、工作量确认单、向客户开具的发票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市场经营部、招投标办相关负责人，走访主要的工程项目现场、访谈主要工程项目的业主/总承包商。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检测、岩土工程施工、工程咨询与监理及地质灾害勘查与评估等业务，发行人拥有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所拥有的资质完整、有效；发行人在所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执行工程项目，不存在无相关业务资质或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况下承揽、执行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就此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检测、岩土工程施工、工程咨询与监理及地质灾害勘查与评估等业务，公司拥有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所拥有的资质完整、有效；公司在所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执行工程项目，不存在无相关业务资质或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况下承揽、执行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业务资质、工程项目承揽、执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21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设工程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2015年1月22日，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实华测试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行政处罚记录和被投诉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拥有从事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无相关业务资质或超出业务资质范围承揽业务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之间的责任分担机制、发行人在劳务分包过程中是否发生过纠纷；（2）发行人劳务分包过程中，劳务分包商是否均有相关资质。

（一）发行人在劳务分包过程中是否发生过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登录相关网络检索、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劳务分包商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在工程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扩大施工能力；主要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方式与劳务分包商建立合作关系，严格履行与劳务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未与劳务分包商在合同签订、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发生过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不存在违反工程劳务分包、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4年8月18日，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15年1月6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近三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1月8日，保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实华测试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1月10日，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实华测试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务分包过程中，未与劳务分包商在合同签订、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发生纠纷。

(二) 发行人与分包商相关法律责任如何分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就具体项目的劳务分包事宜，发行人会与劳务分包商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在合同中就分包的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程价款支付、工程结算、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约定。发行人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并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工作设施、施工材料等施工条件，负责支付工程价款、组织施工验收等；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向发行人负责。

综上所述，就劳务分包的法律責任分担，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的相关规定与劳务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劳务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就分包工程的质量对公司负责，公司就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对业主/总承包商负责。

（三）发行人劳务分包过程中，劳务分包商是否均有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个会计年度排名前 10 大的劳务分包商的营业执照、承包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等资料，该等劳务分包商取得承包资质的情况如下：

1、2014 年前 10 大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 名称	业务类型	资质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郑州必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
3	湛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4	茂名华粤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5	定边县鑫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6	山东省潍坊基础工程公司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陕西地质工程总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中冀兵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9	河北卓晨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0	九江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注：中冀兵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冀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2013 年前 10 大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名称	业务类型	资质情况/ 经营范围
1	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福建省长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二级、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三级、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三级
3	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	廊坊市仁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	石家庄天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砌筑作业分包一级、模板作业分包一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一级、钢筋作业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
6	安徽省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河南豫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	经营范围: 地质勘查
8	天津万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9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建筑工程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10	阜平县裕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

3、2012年前10大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名称	业务类型	资质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陕西建工集团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	廊坊市仁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	徐州桩基工程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名称	业务类型	资质情况/经营范围
5	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严军宝	岩土工程施工	组织人员从事人工挖孔、凿截桩头及土方外运等劳务作业
7	河南尚坤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	经营范围:地质勘测技术咨询 服务、工程勘测技术咨询服务
8	阜平县天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经营范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9	定州市恒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	钢筋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
10	江苏汉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施工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10大劳务分包商中廊坊市仁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阜平县裕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河南尚坤勘测工程有限公司、阜平县天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定州市恒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汉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系向发行人提供设备租赁服务,基于设备租赁在评审、采购、施工管理等方面与劳务分包具有较大共性,为方便管理,公司将设备租赁纳入劳务分包的序列进行管理。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设备租赁商的资质,其中,廊坊市仁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定州市恒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汉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劳务分包的工程资质,其余4家设备租赁商出具确认函,确认在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中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关于工程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形式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与2012年个人劳务分包商严军宝签订的《施工分包合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访谈发行人工程管理部经理,因中石化

安庆分公司炼化一体化桩基工程项目施工场地条件限制,发行人采取人工挖孔的施工方式,由于工期紧迫,发行人在考察个人劳务分包商严军宝拥有的机械设备、人员状况及以往施工业绩并经过公司内部评审后,选取其组织合格的劳务工及机械设备投入工程施工,目前约定的施工内容已完工并通过了验收,工程质量合格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相应工程款项的结算正常、规范,工程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严军宝本人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在在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炼化一体化桩基工程项目中与业主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及东方新星均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确认其承揽、承做东方新星分包的劳务作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或工程质量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关于工程劳务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或其他方的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形式的法律责任。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炼化一体化桩基工程项目的业主单位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东方新星承揽、承做其发包的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炼化一体化桩基工程等工程项目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或工程质量事故,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发包、劳务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工程劳务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或其他方的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形式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及赵小奇、曲维孟等 23 名一致行动人就此出具承诺,如部分项目因劳务分包(含设备租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承担法律责任或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全额弥补发行人相关损失。

经核查,除上述 2012 年个人劳务分包商严军宝外,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劳务分包商对于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具备相应的资质,如岩土工程勘察业务的劳务分包商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专业类或劳务类资质,岩土工程施工业务的劳务分包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资质。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的主管行政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

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近 3 年内在建设工程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2015 年 1 月 22 日，实华测试的主管行政部门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实华测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行政处罚记录和被投诉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将劳务作业进行分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劳务分包作业发包给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商）等不规范的情形，鉴于该等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商）及业主/总承包商均确认该等工程质量合格且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且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承诺函，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出具无违规证明，且截至 2014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分包商具有相关的劳务分包资质，上述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新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5日在保定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新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专利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施工合同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第三十二“商务服务业”类，第3条“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的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

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市场经营部、工程管理部、专业工程部（包括勘察、岩土、测绘及测试）、科技研发中心及质量技术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房产证、土地使用证、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专利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信息、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瑞华向发行人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第 01730002 号《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

条的规定。

20.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瑞华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2013、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5,936.68万元、5,530.99万元和3,703.78万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2013、2014年度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1,465,552,378.88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72.42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01730005号”《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确认相

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根据发行人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4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进行面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

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7.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600 万股。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A 股不超过 2,534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及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新设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德新，住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三层，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和技术开发。

除上述新设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未新设子公司、分公司，原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业务取得了所需要的各项许可或认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业务类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岩土工程施工	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B1014011010603-6/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03-24 (注)	发行人
岩土工程勘察	2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证书	B111015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3-27	发行人
	3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钻探）	010347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8-11-18	发行人
测绘	4	测绘资质证书（甲级）	甲测资字 1100426	国家测绘局	2019-12-31	发行人
	5	测绘资质证书（乙级）	乙测资字 1110115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9-12-31	发行人

地质灾害 勘察与 评估	6	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勘查单位 资质证书(甲 级)	国土资地灾勘资字 第(200621030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土资源部	2015-07-23	发行人
	7	地质灾害危险 性评估单位资 质证书(甲级)	国土资地灾评资字 第 20061103023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土资源部	2015-07-23	发行人
	8	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设计单位 资质证书(乙 级)	京国土资地灾设资 字第 200932008 号	北京市国土资 源局	2015-08-26	发行人
	9	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监理单位 资质证书(乙 级)	京国土资地灾监资 字第 200952002 号	北京市国土资 源局	2015-08-26	发行人
工程 检测	10	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资质 证书	(冀)建检字第 11054 号	河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16-01-14	实华 测试
	11	资质认定计量 认证证书	2014030827R	河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8-04-18	实华 测试
其他	12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资格证书 (乙级)	E211015166-4/4	北京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 会	2016-08-15	发行人
	13	工程咨询单位 资格证书	工咨乙 20320080002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18-08-13	发行人
	14	GB/T19001-20 08 质量体系认 证证书	02713Q10276R4M	北京中证认证 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6	发行人
	15	GB/T24001-20 04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2713E10111R2M	北京中证认证 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6	发行人
	16	GB/T28001-20 01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2713S10111R2M	北京中证认证 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6	发行人
	17	安全生产许可 证	(京)JZ 安许字 (2012) 215247-4	北京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 会	2015-04-08	发行人
	18	中华人民共和 国对外承包工 程资格证书	1100201200037	北京市商务委 员会	—	发行人

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目前对施工资质实施动态核查，不再限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没有新增关联交易。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1	ZL201210324860.1	精细强夯置换加固软土地基的方法	2012.09.05	发明
2	ZL201420288304.8	锚桩压重复合反力装置	2014.05.30	实用新型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没有新取得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工法)。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1. 岩土工程施工合同

(1)2014年3月9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签订《湛江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桩基工程标段2标段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桩基施工服务。合同初始金额为5,658.52万元,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按工程施工进度分次支付进度款,工程量完成5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工程量完成70%时,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工程量完成 10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工程决算办理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2)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桩基施工服务。合同初始金额为 3,995.93 万元，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作为工程预付款，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时止，工程决算办理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质量缺陷后支付责任期满后支付。

2. 工程勘察合同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华东管道设计研究院作为联合体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仪征至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项目部签订《仪长原油管道复线工程仪九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约定公司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勘察测量服务。该部分服务合同初始金额为 2,050 万元，当已完成勘察测量部分金额达到合同总价 50%以上时，支付总价的 60%；完成主要勘察测量工作并提交正式报告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0%；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提交给发包人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支付。

3. 劳务分包合同

2014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湖北广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湛江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桩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约定其为公司提供振冲碎石桩、CFG 桩、基坑开挖施工等劳务，合同价款暂定为 564.65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支付 100 万元作为工程预付款，按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量完成 50%、70%时分别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40%和 60%，工程量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工程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余款。

4. 原材料采购合同

(1) 2014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天津建城基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合同金额 540 万元。业主支付工程预付款后公司向供方支付总材料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材料供应至供应

总量的 60%时,材料款应支付至总材料款的 50%,待业主支付公司工程款 50%时付至总材料款的 70%,待业主支付公司工程款至 85%时付至总材料款的 100%。

(2)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天津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合同金额 810 万元。业主支付工程预付款后公司向供方支付总材料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材料供应至供应总量的 60%和 90%时,材料款应支付至总材料款的 50%和 90%,待业主支付公司工程款至 85%时付至总材料款的 100%。

(二) 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进行搜索等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瑞华的经办会计师进行的访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602.34 万元和 18,079,523.24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备用金借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改制预留费用及用于解决改制遗留问题的未偿还债务和未支付款项等。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

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第十三条原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咨询。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咨询；技术开发。对外承包工程。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

2. 第四十四条原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 第七十八条原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第一百〇六条原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现修改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5. 第一百四十四条原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5. 第一百七十六条原为: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 第一百九十五条原为: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30日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8月16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2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月15日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9月30日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和郭洪杰为第三届董事，聘任郭莉莉、邹建荣、赵金立为独立董事；侯光澜、吴占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玉富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没有新获得财政补贴。

(三) 2015年1月15日，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在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依法纳税，未出现窗口处罚情况。2015年1月20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在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依法纳税，未受到行政处罚。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15日，保定市新市区国家税务局、保定市新市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实华测试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无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路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路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等进行面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实际控制人陈会利无刑事犯罪记录。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具有公开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赖继红

廖春兰 廖春兰

2015年2月9日